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4 月 25 日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兒童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3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兒童發展基金。

## 問題

公眾期望藉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個人發展，以減少跨代貧窮。

##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以試行一個新的模式來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

## 理由

### 基金的目標

3. 社會日益關注跨代貧窮的問題。前扶貧委員會檢視了本港現有服務和計劃及海外有關促進兒童發展的經驗後，建議設立基金，以便有效運用並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個人發展提供支援。基金旨在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更重要的是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基金鼓勵這些兒童規劃未來、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累積財政資產和非財政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這些資產對兒童日後的發展，至為重要。

## 基金的主要元素

4. 基金由 3 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這 3 個元素有助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的能力。

### *個人發展計劃*

5. 基金會採用較着重以兒童為本的方式，通過訂立具特定目標(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協助弱勢社羣兒童克服身處的不利環境。由於基金的目的是促進參加計劃兒童的個人發展，藉以減少跨代貧窮，因此發展目標會偏重協助這些兒童裝備自己，提升他們日後就業及個人發展的能力(即教育、職業訓練或技能提升)，而不是純粹提供康樂或課外活動。同時，基金亦會鼓勵這些兒童參與社會服務。

6. 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的過程中，會獲得友師的指導，以及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選定／提供的培訓(包括與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技巧有關的培訓)。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養成規劃未來的思維及建立非財政資產，也是這些培訓計劃的更深層次目標。在這方面，我們建議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 15,000 元，以便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

### *師友計劃*

7.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選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個人友師。這些友師會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具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基金亦鼓勵友師與兒童分享人生經驗，並邀請他們的父母／監護人參與其中。計劃所招募的友師會獲得適當培訓和指引。

### *目標儲蓄*

8. 基金設有儲蓄計劃，以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財政資產，從而實現其個人發展計劃。在儲蓄計劃下，參加計劃的兒童會於首兩年先行儲蓄，然後根據其個人發展計劃運用存款。到了第三年，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監察兒童實踐既定目標的進度。我們建議，參加計劃

的兒童及其家人把為期兩年儲蓄期的每月儲蓄目標定為 200 元。不過，我們明白有需要因應個別兒童及其家人的特殊需要或情況，給予彈性安排。因此，我們建議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議定一個較低的儲蓄目標。

9. 為募集社會資源以協助弱勢社羣兒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尋求與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可能包括其他家境較佳的兒童)合作，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在其儲蓄計劃所累積的儲蓄提供配對供款(配對供款比例最低限度為 1:1)。政府會就此向私人機構推廣基金，以鼓勵他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贊助。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財政獎勵(3,000 元)。

10.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友師的協助下，監察參加者的儲蓄情況。除非因為出現不能預見的情況，否則參加者如在首兩年未能每月儲蓄預設金額，則僅可取回其儲蓄部分(即不會獲發配對供款或政府的財政獎勵)。參加者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可從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獲發捐助者的配對供款及政府的財政獎勵。

## 建議的基金營運模式

### 目標參加者

11. 10 至 16 歲的兒童，如其家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sup>註</sup>，即有資格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我們認為應優先讓 14 至 16 歲的兒童參加先導計劃，因為他們有部分人可能在完成高中課程後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投身勞動市場，故他們有更迫切需要去規劃自己的未來。為此，我們建議這年齡組別的兒童佔每個先導計劃參加者人數的比例，不應少於 70%。

---

<sup>註</sup> 這規定也適用於公立醫院的減免醫療收費機制。

### *先導計劃*

12. 在首階段，我們建議在 7 個分區 – 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天水圍及東涌推行首批 7 個先導計劃，而每個分區最少有 100 名兒童參加。換言之，首批 7 個先導計劃將包括最少 700 個名額。我們亦鼓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能力許可下，提供更多的參加者名額。這 7 個先導計劃其實只是基金的首批計劃，我們會因應實際經驗在日後分批推出餘下的計劃，我們可能不會等待第一批先導計劃完成後才推出第二批計劃。我們會因應推行首批先導計劃所得的實際經驗，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改善日後分批推出的計劃的設計或安排。我們預計，首批先導計劃的建議營運模式如獲採納，以 3 億元承擔額開立的基金將可讓最少 13 600 名兒童受惠。

###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13. 我們建議，基金的首批先導計劃應交由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富有經驗而往績良好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負責計劃的運作，包括 –

- (a) 選定參加計劃的兒童、招募合適友師，以及徵集配對供款；
- (b)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培訓和指導，包括使用現有服務及計劃，協助他們達到個人發展計劃所訂的短期及長期目標；
- (c) 為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協助他們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 (d) 為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
- (e) 監察兒童的儲蓄計劃和短期發展目標的推行情況；以及
- (f)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定期舉辦分享會。

### 推行及評估

14. 如委員批准撥款，我們會邀請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首批先導計劃的建議書；預計有關計劃會於 2008 年下半年開展。我們會評估首批 7 個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參考評估結果決定如何將基金發展為一個長遠模式，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個人發展。

### 行政及監察

1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將成立一個主要由非官守委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就計劃的設計事宜提供政策導向，並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此外，當局會成立一個專責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負責審議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

16. 我們會設立一個密切監察先導計劃推行情況的架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將受這些機構所簽訂的先導計劃合約協議規限，這些機構亦須向上述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我們建議預留 3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以設立基金。款項會用以支援基金的先導計劃及評審其成效，然後再決定切合香港情況的長遠模式。實際開支會視乎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以及是否需要因應從先導計劃所得經驗修改計劃的設計／安排而定。根據首批先導計劃的設計，我們預計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a) 特別財政獎勵(3,000 元 x 13 600)	40.8
(b) 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而設的訓練／活動(15,000 元 x 13 600)	204.0
(c)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b)項的 10%)	20.4
(d) 評估研究	4.0

項目	百萬元
(e) 監察、推廣及宣傳	7.5
(f) 應急費用	23.3
總計	<u>300.0</u>

18. 若首批 7 個先導計劃的參與兒童人數為 700 人，則其估計開支總額約為 2,260 萬元，其中超過 90% 會在推行計劃的首 3 年動用。由於推出日後的先導計劃時須考慮首 7 個先導計劃的經驗，我們在現階段無法對基金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 2008-09 年度為推行先導計劃所需的追加撥款。我們會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所需的現金流量。我們亦會定期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19. 設立基金所衍生的工作量在初期會藉內部調配人手應付，日後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檢討人手需求。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委員會支持建議。

21. 我們已分別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14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但要求政府在先導計劃推出後 6 個月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背景

22. 財政司司長在 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預留 3 億元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以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